

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

智障人士法律權益 照顧者錦囊

刑事檢控及訴訟程序



贊助：香港公益金

鳴謝：鄧幸彤大律師、丁丁姐姐、
趙程德蘭博士、李美賢女士

出版日期：2017年9月

出版：1000本

地址：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-24號地下

電話：2778 8131 傳真：2778 8939

電郵：info@hkjcpmh.org.hk



www hkjcpmh.org.hk



f facebook.com/hkjcpmh

目錄

給照顧者的話	3
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	4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截查、索取身份證	5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搜身	6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帶返警署協助調查／遭到拘捕	7
如果警察要求錄取口供	8
如果警察要求在釋放之後返回警署報到	9
《當我遇上警察》	10
如果收到法庭傳票	11
拘捕檢控程序	12
審訊程序	13
審訊程序 – 認罪	14
審訊程序 – 不認罪	15
脆弱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	16
為智障人士出庭作準備	17
附錄(一) 法律援助及社區資源	18
附錄(二) 其他參考小冊子	19

給照顧者的話

不論是否智力障礙，一般人都會對陌生的事情感到恐慌。若遇到任何形式的罪行，無論是當事人或涉事人，面對警方搜證以致法庭程序，一定會感到無所適從。

有見及此，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出版《智障人士法律權益照顧者錦囊：刑事檢控及訴訟程序》，期望透過本小冊子及資訊咭《當我遇上警察》，協助智障人士及照顧者認識法律程序上的權利和責任，以確保他們得到法律保障。

聯會建議智障人士隨身攜帶《當我遇上警察》咭；當遇到警察截查、搜身、帶返警署等情況時，可參考咭上的提示以作出合適的應對。

祝福大家！

主席盧鄭玉珍
2017年9月

智障人士被性侵犯的法律保障
去年十月，康橋之家院長曾沙責人會使MIP的不安感增加，也不能給予全面的情緒支持。與智障女非法性交案撤控，引起社援。

錯拉智障弟兄錄影取口供
原告人出庭接受訊問時，他們的心理能上可否有更好的安撫（live television）的地方進行呢？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重要性。根據外國的經驗，錄案時應

警拍智障女半裸照 官斥先攝後驗無理
棄女單親母判感化

【明報專訊】東區警署昨晚凌晨四時，不眠力下，一名30歲女子被警方帶回警署，在處理過程中，她曾一度被警方拍攝半裸照，引起爭議。警方表示，該名女子在案發時，曾一度被警方帶回警署，在處理過程中，她曾一度被警方拍攝半裸照，引起爭議。

一度無監護人陪錄口供 錯控誤殺 智障男家屬促警道歉



警方曾在上圖六拘捕一名30歲智障男子（右圖），帶他到警署錄取口供，但隨後又將其釋放。

無特定法律保障 倡修訂羈留通知書
警方於去年五月，誤拘大園美林邨老翁歐鏡，該疑犯為智障自閉人士，而警方亦未有向其提供律師和程序處理，雖然該名智障人士接受調查期間，未有警方以外的人員陪同。

檢討誤拘智障男 警找心理學家助培訓

【明報專訊】警方今年5月錯誤拘捕及暫控30歲中度智障及自閉症男子，令人關注警方處理「精神上無能力者」的敏感度及訓練不足。保安局昨指出，警方重新檢視相關政策及調查指引，並將於明年推出新增訓練套件，由2男5女（8歲）不視等證人一致為能力住在宿監察

推跌智障

【明報專訊】昨一周年身死亡。老翁等於4歲小故索取兩份會否須監護

由2男5女（8歲）不視等證人一致為能力住在宿監察

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

根據香港法例第136條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，智障人士屬於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」(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, 簡稱MIP)。法庭會因應他們的特性和需要，安排合適的程序和措施，以確保刑事訴訟及司法上的公平。智障人士、照顧者及各界人士都有責任認識這些程序和措施。以下列出幾類跟警察接觸的情況及法庭審訊程序，供讀者作參考。


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截查、索取身份證

他/她可以：

- 1) 保持冷靜，微笑
- 2) 要求警察出示警察委任證
- 3) 提供身份證給警察查閱
- 4) 立即**表明智障人士身份**，出示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、守護卡或任何復康機構證件（如：特殊學校、庇護工場、地區支援中心、宿舍等）



照顧者錦囊(一)：什麼是守護咭

警方於2016年推出「守護咭」，讓有需要人士自願填寫其醫療需要、溝通需要和緊急聯絡人等資料。智障人士可隨身攜帶此咭，並在遇到緊急情況，例如迷路、意外受傷或在沒有親友陪同下被執法人員調查時出示，以便執法人員及早識別其身份、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，並盡快聯絡其照顧者提供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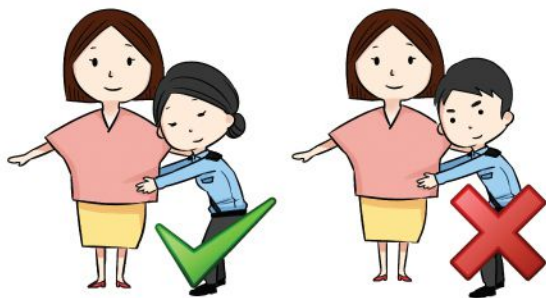

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搜身

警方一般會安排**女警為女士搜身，男警為男士搜身**；搜身時警察會輕拍智障人士的肩膊、背部、腰部、手臂、大腿、小腿等身體部位，並避免觸碰他／她的私隱部位。

他／她亦可以提出：

- 1) 在警署進行搜身
- 2) 由合適成人陪同



照顧者錦囊(二)：服藥安排

如智障人士身上有攜帶藥物，警察一般不會安排服用，而是陪同智障人士到醫院急症室，再按醫生處方服藥。此外，於「守護咭」填寫的藥物需要亦有助警察識別他／她的需要。

如果智障人士被警察帶返警署 協助調查／遭到拘捕

若警方要求協助調查，智障人士及照顧者可：

- 1) 自行決定是否前往警署提供協助
- 2) 隨時離開警署

若警方使用的字眼是**正式拘捕**，警察會在逮捕時說明拘捕原因，並作出警誡：「唔係事必要你講，除非你想講，但你所講嘅一切都會記錄下來，並可能成為呈堂證供。」

這時，智障人士：

- 1) **必須跟隨警察前往警署**
- 2) 盡快**致電家人、社工或律師**
- 3) 除提供姓名及住址外，可以保持沉默，等家人、社工或律師到場，了解情況，才決定是否回答警察的提問
- 4) 按需要要求去洗手間、小休及進食
- 5) 如果受傷或感到身體不適，由警察帶到醫院急症室求醫



如果警察要求錄取口供

警方一般會為智障人士**安排錄影口供代替書面口供**。

同時，根據警察內部指引，智障人士必須在一位**合適成人**陪同下錄取口供。合適成人包括：

- **照顧者：家人、監護人或機構職員**
- 一名對處理精神紊亂或智障人士**有經驗的人**(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)



照顧者錦囊(三)：錄取口供

- 沉默權是人權，智障人士在錄取口供期間仍可保持沉默，不回答警察提問
- 盡量**安撫智障人士**，減低他們在陌生環境的恐懼
- 隨時可按智障人士的需要向警察提出去洗手間、小休、進食等要求
- 錄取口供前，警察可能需處理其他程序，宜耐心等待
- 建議**全程陪同智障人士錄取口供**；如發現警察誤解智障人士的意思或智障人士不理解提問，應即時向警察提出
- 完成後，可向警察**索取口供的副本**(影印本或錄影光碟)，以便之後聯絡律師、社工或專業人士協助
- 除非已提出起訴，警方不可扣押市民超過48小時
- 需要法律代表時，可以要求警察提供律師名單
- 可向警察查詢能否為智障人士申請保釋離開警署

如果警察要求在釋放之後 返回警署報到

警方錄取口供或搜集證據後，便會考慮是否正式提出起訴。如果認為證據不足，**警方便會在48小時內安排釋放或批准保釋**。

智障人士可以現金或承諾遵守擔保條件保釋外出。照顧者需協助智障人士**妥善保管有關文件**，並確保他/她能於警方指定的日期及時段內返回警署報到。

保釋期間，警方會在智障人士報到時告知下次報到的日期及時段。

現時政府未有為這階段的案件提供免費法律援助服務，家人需主動尋求支援及諮詢專業意見，以了解將來可能面對的司法程序。



照顧者錦囊(四)：保釋

即使警方搜集足夠證據，只要不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或有潛逃可能，都會安排保釋。在「無罪假定」原則下，保釋是權利。



《當我遇上警察》

《當我遇上警察》 資訊咭

使用方法：

- 填上緊急聯絡人電話
- 利用資料咭的圖文為智障人士講解跟警察接觸時的應對方法(即本小冊子第4至8頁的內容)
- 鼓勵他／她們隨身攜帶此咭，就可在遇到警察截查、搜身或帶返警署時參考咭上的提示作出應對

如果收到法庭傳票

若證據充足，警方會落案提出控告及發出傳票，正式進入檢控程序。收到傳票後，照顧者應盡快尋求法律支援，例如了解是否合資格申請當值律師計劃或其他法律援助服務，詳情如下：

當值律師計劃：

- 支援在**裁判法院**審理的案件
- 不可事先申請
- 上庭當日上午9時正到達該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
- 須帶備文件，包括：智障人士證明、口供副本或與案件相關資料

法律援助計劃：

- 支援在**區域法院、原訟法庭、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**審理的案件
- 照顧者應盡快協助申請
- 需親身前往法律援助署辦事處填妥申請表，亦可透過入門網站提交申請所需資料後再親身提交申請
- 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後，可獲得法律援助所提供的律師代表辦理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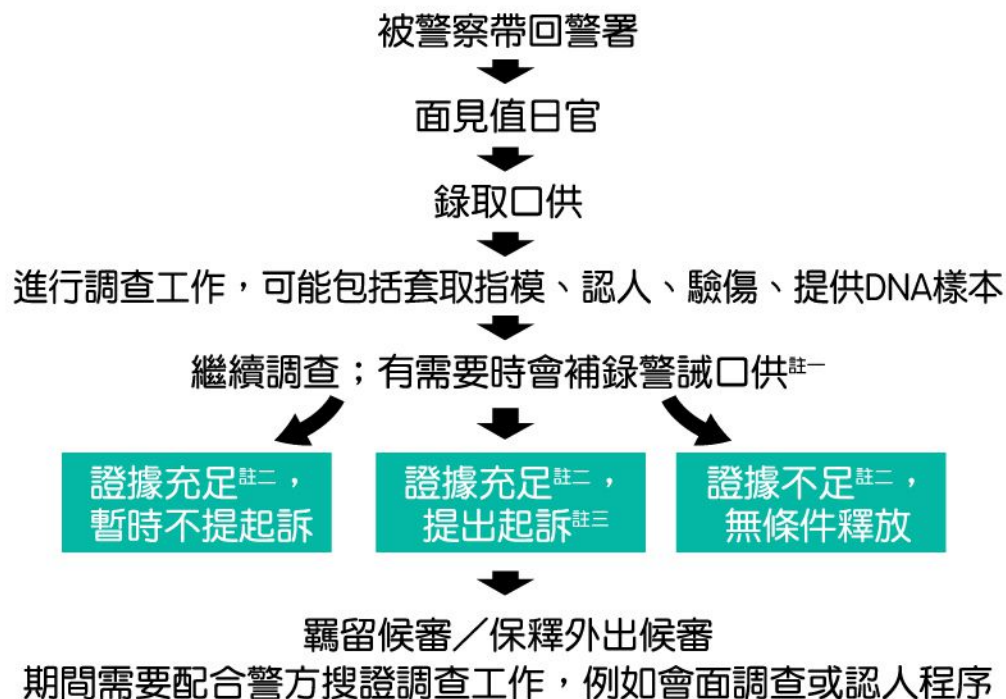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援助署熱線：2537 7677

辦事處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
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


拘捕檢控程序

假如智障人士涉嫌犯事而被警方拘捕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

注意：

註一 補錄警誡口供是一類頗特定的口供，通常僅指在拘捕現場說過一些話，然後在警署後補寫回當時說過什麼。在這過程中往往不只錄取補錄口供，也會錄取新口供。

註二 有一定證據作繼續調查亦可，不一定有「充足」證據，亦不一定會在此時提出起訴。如繼續調查後發現證據不足，或會在其後報到中無條件釋放。

註三 屬輕微罪行者，可以警司警誡代替起訴。

審訊程序

首次上庭 (俗稱「過堂」)

如智障人士為**被告**：

- 裁判官會**裁定智障人士是否適宜答辯或接受審訊**
- 如他／她不適宜答辯或不適合接受審訊，裁判官會按案情及參考感化官報告作出裁決
- 根據案情需要，裁判官可能會轉介至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排期再審訊

如智障人士為**證人**：

- 裁判官會確定被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引用「**脆弱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**」^{註一}，為智障人士之後出庭作特別程序安排

候審期間，控辯雙方均會搜集資料證據及尋找證人

繼續上庭進行審訊期間，裁判官或法官會：

- 傳召證人作供及接受盤問
- 根據案情及參考感化官報告，宣佈判決^{註二}：入院令、監管和治療令、監護令、有條件／無條件釋放或其他罰則

注意：

註一 「脆弱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」的應用不限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，脆弱證人包括兒童、智力障礙人士、精神病患者、性侵受創傷的受害人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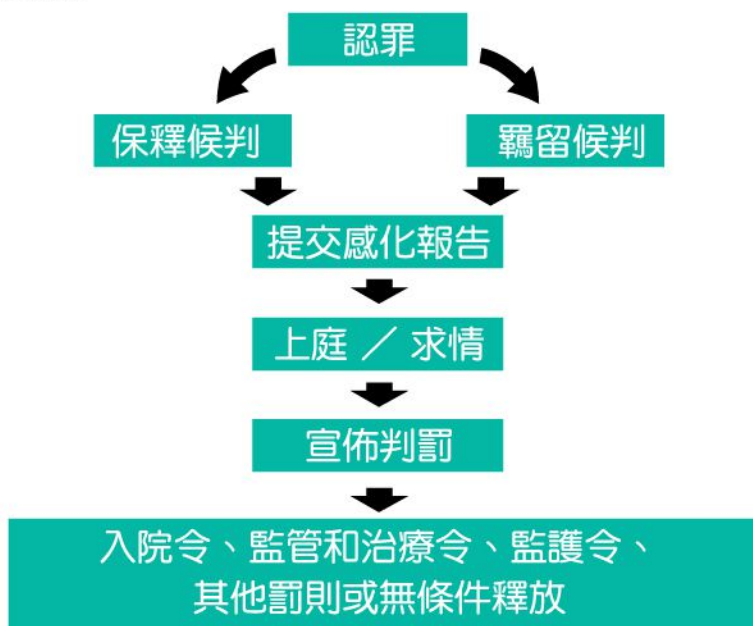
註二 如對判決不滿而提出上訴，必須安排於14日內作書面申請。



審訊程序 - 認罪

智障人士如屬被告人，處理主動認罪或不認罪的程序有所不同：

一. 無論在首次出庭(過堂) 或在審訊期間，如智障人士選擇認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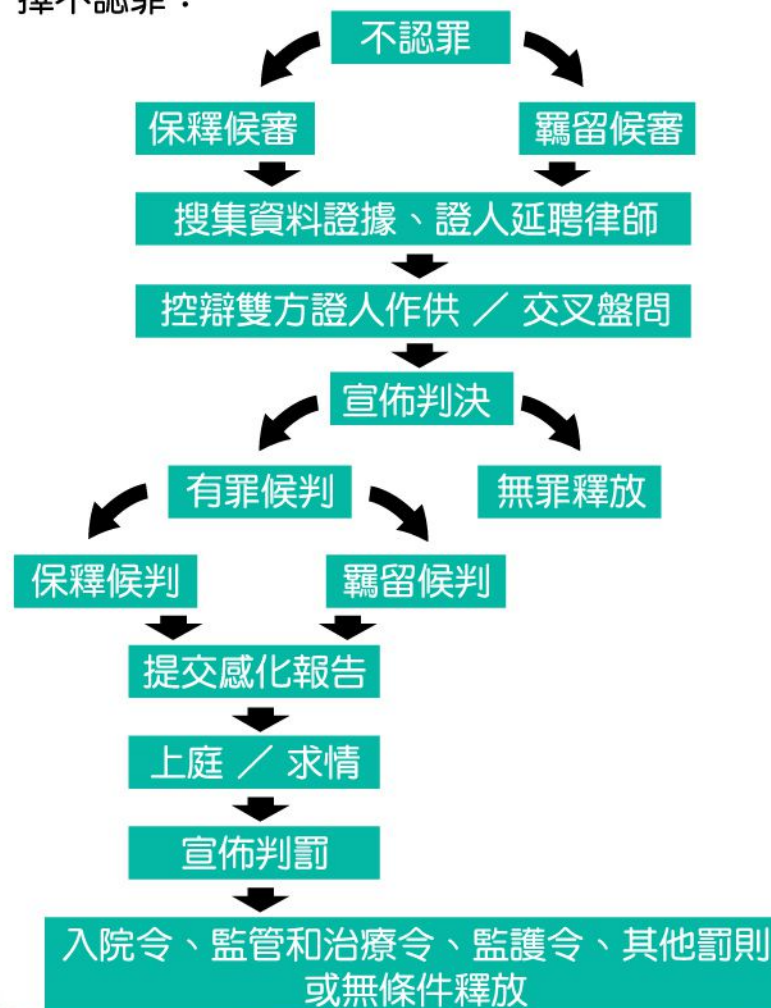


參考資料：

http://www.clic.org.hk/tc/topics/policeAndCrime/court_procedure/q3.shtml

審訊程序 - 不認罪

二. 無論在首次出庭(過堂) 或在審訊期間，如智障人士選擇不認罪：



參考資料：

http://www.clic.org.hk/tc/topics/policeAndCrime/court_procedure/q3.shtml



脆弱證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

根據高等法院法官於一九九四年就協助智障證人^{註一}出庭作供提出的具體建議，法庭會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法庭環境佈置、審訊過程及呈堂證供等，盡量讓智障證人可在舒適環境下出庭。

智障人士／代表律師可以要求以下幾項：

- 1) 接駁雙向閉路電視，讓智障人士可在庭外透過電視直播連接系統作供；又或在改裝成接近少年法庭的房間進行聆訊，而其他人士未經批准不可逗留
- 2) 盡量安排會說廣東話的法官
- 3) 法官及大律師穿著平常衣服代替律師袍及假髮
- 4) 有一名法庭批准的合適人選坐在智障人士身旁陪同作答
- 5) 律師盤問時宜簡單發問，避免冗長而複雜的問題
- 6) 如審訊須延遲或智障人士無法承受正常審訊程序，智障人士可在裁判官面前錄取誓章口供

^{註一} 如智障人士屬於被告人，被告人只能有限度應用相關特別程序措施

為智障人士出庭作準備

無論屬被告人或屬證人，智障人士應留意以下幾項：

- 1) 穿戴整齊，保持安靜
- 2) 帶備身分證明文件
- 3) 對律師提出的問題誠實作答，說出自己知道和記得的內容
- 4) 遇到不理解的問題時，可說：「我不明白問題」
- 5) 明白問題但不知道答案時，可說：「我不知道」
- 6) 感到不安時，可要求休息時間及冷靜，才繼續作供



照顧者錦囊(五)：準備出庭

- 在案件提堂後，盡快向法庭呈交臨床心理報告，證明子女是智障人士
- 雖然可以要求安排早日聆訊，但警方一般搜證需時數月至一年不等
- 如有需要，可尋求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為智障人士作心理輔導
- 為協助智障人士順利作供，可於作供前讓他們重溫口供片段
- 一般情況下，智障人士必須出席聆訊並接受盤問，法庭方能接納警方提供的錄影供詞為呈堂證供
- 觀察子女作為證人是否願意及適合出庭作供，如果子女不願意，可以選擇不出庭作供；但必須留意如果不作供，該智障人士之前所作的錄影證據就不能呈堂，加害人就可能逍遙法外
- 智障人士如作為被告，擁有沉默權利，可以拒絕作供及接受盤問，但在這種情況下，控方仍然可以依賴該被告早前的錄影招認作為證據



附錄(一) 法律援助及社區資源

(甲) 法律諮詢中心

此項計劃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及指導，但不會跟進或委派律師代表處理所接見的個案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1)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5 2500向民政署電話諮詢中心預約時間
- 2) 親身前往民政諮詢中心預約，並登記個案詳情
- 3) 一般情況下，將於預約會面後六至八個星期獲義務律師接見

(乙)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

如有需要，可致電以下電話查詢基本法律程序：

服務機構	電話
法律援助署	2537 7717
香港大律師公會	2869 0210
香港律師會	2846 0500
當值律師計劃 (24小時電腦系統)	2521 3333 / 2522 8018

參考資料：<http://www.dutylawyer.org.hk/ch/free/free.asp>

(丙) 「社區法網」法律資訊互聯網站

此網站由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承辦，透過<http://www.clic.org.hk/tc/>可迅速地尋找有關香港法律的資料。

附錄(二) 其他參考小冊子

為加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對審訊程序的認識，從而減低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，政府為他們及家長編製了一套小冊子作參考資料。在預備上庭時，照顧者可以陪同智障人士一同閱讀小冊子，以減輕他們上庭作證的恐懼或疑惑。

《準備好，上法庭，做證人》

介紹法庭的環境、審訊程序和證人的工作。



《何太應該怎樣做？教導孩子如何上法庭做證人》

介紹法庭的環境和審訊程序、協助家長及照顧者教導孩子如何上庭做證人。

